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68號

聲 請 人 皇普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鳳春

相 對 人 佑昇雷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59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7萬5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中簡字第3192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59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訴訟事件業經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36號判決確定而告終結，聲請人並已聲請本院(111年度司聲字第428號)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無誤，上開訴訟事件業已確定，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。又訴訟終結後，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

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之不變期間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